附件2

2022年芜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和程序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4号），推进落实《芜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加快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运行质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冠军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促进我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特制定2022年芜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

一、申报条件

认定为芜湖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四项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之一：

（一）基本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企业规模必须是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且具有“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创新化”特征之一。

2.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重点推荐认定制造业企业、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

3.上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不低于2%。

4.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二）专项条件（至少具备一条）

1.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四；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六。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800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投资机构的实缴值）4000万元以上。

4.近三年获安徽省“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三等以上奖励。

5.对照评价指标，得分60分以上。

（三）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 分。

1.专业化指标（满分**25** 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A.80%以上（5分）

B.70%-80%（3分）

C.60%-70%（1分）

D.60%以下（0分）

（2）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A. 10%以上（10分）

B. 8%-10%（8分）

C. 6%-8%（6分）

D. 4%-6%（4分）

E. 0%-4%（2分）

F. 0%以下（0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每满2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5 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

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 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2.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5）数字化赋能情况（满分5分）

A. 业务系统已向云端迁移（5 分）

B. 业务系统没有向云端迁移（0 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A. 10%以上（10分）

B. 8%-10%（8分）

C. 6%-8%（6分）

D. 4%-6%（4分）

E. 2%-4%（2分）

F. 2%以下（0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A. 50%以下（5 分）

B. 50%-60%（3 分）

C. 60%-70%（1 分）

D.70%以上（0 分）

3.特色指标（满分15分）

（9）地方特色指标（累计不超过 15分）

A.主攻某一特殊的客户群、某一产品的细分区段，在行业细分市场领域内处于全国或全省同行业排名前列（5分）

B.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中小企业销售收入的60%以上（5分）

C.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有效期内）(每项5分)

4.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10分）

A. 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 自主研发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 无（0分）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 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10 分）

B. 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8 分）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6 分）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4 分）

（12）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A. 20%以上（5分）

B. 10%-20%（3分）

C. 5%-10%（1分）

D. 5%以下（0分）

（13）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A. 国家级（10分）

B. 省级（8分）

C. 市级（4分）

D. 市级以下（2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0 分）

二、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确立为芜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一票否决。

1.在申请或复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提供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3.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申报时未被移除的；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按网上申报管理系统要求填报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主要包括：

（一）《芜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书》；

（二）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文字材料（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主营业务产品情况、创新基本情况、制度建设基本情况等）；

（三）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四）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上年度纳税凭证或纳税证明扫描件；

（五）与填报内容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专精特新发展佐证材料，专利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获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六）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七）其他材料。

四、认定程序

（一）申报企业登录芜湖易企网（http://www.eqoho.com），点击首页轮播图进入2022年度芜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入口，进行企业注册（已注册企业直接登录）。待账户审核通过后，用注册的账号和密码登录进入申报认定系统，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和提交申报资料。

（二）各县市区经信局，经开区、三山经开区经发局根据认定条件和标准，按属地原则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在线初审。

（三）初审合格者，由各县市区按照《申报名额分配表》要求，提出推荐意见，行文报送市经信局。  
 （四）市经信局对县市区申报的企业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择优原则，提出拟认定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市经信局发文认定其为芜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授予匾牌。

附件：芜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书

附件

芜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

推荐时间

推荐单位（盖章）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0二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 县（区）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 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方式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E-mail | | |  |
| 注册时间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 |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
| 所属行业 | 2位数代码及名称： | | | | | | | | | |
| 具体细分领域 | 4位数代码及名称： | | | | | | | | | |
|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 | | | | 年 | | | |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外资 | | | | | | | | | |
| 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或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 | □否   □是 | | | | | | | | | |
| 上市情况  □无上市计划  □有上市计划  □已上市 （股票代码： ） | | | |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上交所 主 板 □上交所 科创板  □深交所 主 板 □深交所 创业板  □北交所 □境外 | | | | | | |
| **二、企业最近三年基本数据** | | | | | | | | | | |
| 重要指标 | | 2019年 |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全职员工数量 | | 人 | | 人 | | | | 人 | | |
|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 | 人 | | 人 | | | | 人 | | |
| 研发费用总额 | | 万元 | | 万元 | | | | 万元 | | |
| 营业收入总额 | | 万元 | | 万元 | | | | 万元 | | |
| 营业收入增速 | | % | | % | | | |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万元 | | 万元 | | | | 万元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 | | | % | | |
| 净利润总额 | | 万元 | | 万元 | | | | 万元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 万元 | | 万元 | | | | 万元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上缴税金 | | 万元 | | 万元 | | | | 万元 | | |
| 股权融资总额 | | 万元 | | 万元 | | | | 万元 | | |
|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 | | | | |
| 2020-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 （请说明） | | | | | | | | |
| 数字化水平 | | □一级 □二级 □三级以上 | | | | | | | | |
|  |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
|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 | | 全国市场占有率:  % | | | | 全国市场占有率:     % | | | | |
| 主导产品全省细分市场占有率 | | 全省市场占有率:  % | | | | 全省市场占有率:  % | | | | |
|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 | | 万元 | | | | 万元 | | | | |
|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 | | % | | | | % | | | | |
|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 | 个 | | | | 个 | | | | |
|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 | 技术研究院 | | |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 | |
| 企业技术中心 | | |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 | |
| 企业工程中心 | | |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 | |
| 工业设计中心 | | |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 | |
| 院士专家工作站 | | | | □有 □无 | | | | |
| 博士后工作站 | | | | □有   □无 | | | | |
|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2.  3.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字）： | | | | | | | | |
| 拥有与企业主导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情况 | |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项；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  项；  I类知识产权 项； Ⅱ类知识产权   项。 | | | | | | | | |
| 近3年是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级别 ，年份 年，名称 ，排名 | | | | | | | | |
| 近3年获安徽省“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及以上奖励 |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 年，等级 | | | | | | | | |
|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或填补省内、国内或国际空白的领域：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字以内）： | | | | | | | | |
| 主导产品是否为省或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企业名称  1. 2. 3. | | | | | | | | |
|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 |  | |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 | | | | 年 | |
|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 □否  □是 如是，请打勾  □核心基础零部件 □核心基础元器件 □关键软件  □先进基础工艺 □关键基础材料 □产业技术基础 | | | | | | | | |
| 数字化赋能 | |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是 □否 | | | | | | | | |
|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 |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项。国际标准 项；  国家标准   项；行业标准 项。 | | | | | | | | |
| 名称：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 | | | | | | | |  |
|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 |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其他□  （请说明）。 | | | | | | | | |  |
|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1.中国驰名商标 □  2.安徽省名牌产品 □  3.其他□  （请说明）。 | | | | | | | | |  |
| 企业专精特新方向及理由（500字以内，请勿另附页） | |  | | | | | | | | |  |
| 真实性声明 | |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 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 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 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 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七）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 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八）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九）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十）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一）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二）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三）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 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 法以此类推。

（十四）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